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16號

原　　告　廖武井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　　告　艾迪爾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文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聲明①被告艾迪爾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將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②被告連帶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07,000元及遲延利息，及③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件上開聲明③部分為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請求租金207,000元核定。經本院囑託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賴永城不動產估價師鑑定結果，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331,524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8,524元（計算式：1,331,524元+207,000元=1,538,5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6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7,380元，應補繳8,8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明慧